

#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7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0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沈召集人榮津

紀錄：林士堯

出席（列席）機關及人員：（詳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第 72 次會議紀錄

參、列管事項辦理情形：

裁示：列管事項累計 2 案，繼續列管 2 案（如附件）。

肆、提案事項：

一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110 年中央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感謝各中央主管機關於 110 年度都較歷年更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，並恭喜獲得優等之經濟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
（三）本次經濟部獲得優等獎，以標準檢驗局為例，提出幾項具體事蹟，供各部會學習效仿：

1、標準檢驗局主動察覺當下媒體報導、民眾關切之高風險商品（尤其嬰幼兒產品），即時檢討列為應施檢驗品項，不以原訂目標量為限，110 年度新增項目即達 22 項。

2、對於高風險商品的廠商，會主動發動專案市場檢查計畫，以非醫用一般口罩為例，該局查核實體店面高達 1 萬多家，網路賣家更達 22 萬個，真正做到

全面盤查，而非蜻蜓點水。

3、110年11月份，政府為加速學校、公園之兒童遊戲場遊具器材檢驗，標準檢驗局也跨部會協助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等主管部會，迅即協調檢驗機構，律定檢驗模式，並於假日辦理檢驗培訓課程，1個半月期間，就完成1,052校之遊具器材檢驗。

4、綜上，我們要學習的就是主動察覺、不畏業務繁雜、不本位、願跨部會協助、有效率的執行力等精神與作為，希望各部會都能夠理解，也應確實去實踐。

(四) 有關本次評分結果、部會值得效仿事蹟與所犯應引以為戒的缺失，皆會送達各部會首長，並請各首長務必重視與確實落實維護消費者保護之業務，並列為下次考核之考評重點。

二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太陽眼鏡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據統計，109年國內白內障就診人數已高達118萬人，配戴合格的太陽眼鏡，可避免陽光照射到眼睛，有助於防範白內障及黃斑部病變。因此，經濟部於106年已修訂太陽眼鏡及相關眼睛配戴物之國家標準相關規定。

(三) 太陽眼鏡國家標準之修訂，已給業者3年緩衝期，但不合格比率還是明顯偏高，尤其品質檢測不合格高達2成5(20件有5件)，另外有3件涉及逃避檢驗，嚴重危害消費者權益。

(四) 太陽眼鏡品質把關，不應僅有後市場之監督，更應從

商品源頭管理做起，請經濟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如何於生產端介入，並督促業者做好品質管控。
- 2、如何搭配強化商品後市場之監督與稽查之具體作法。
- 3、對於不合格商品，是否提高處罰金額。

(五) 為讓消費者在選購及使用太陽眼鏡時有所參考，請經濟部研議加強「太陽眼鏡消費指南」的宣導方式與場所，始能真正達到宣導之效果。

(六) 請經濟部提下次消費者保護會議報告本案具體作法。

三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預售屋專案查核結果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少數建商及代銷業者利用紅單炒作房價，造成民眾恐慌，不符社會期待，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採取積極措施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。

(三) 本案請內政部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1、業者現行使用之預約單(紅單)的名稱、格式及條款內容都不盡相同，且部分內容不利於買受人，因此，請於3個月內協調建商公會訂定預約單(紅單)範例，供業者參考，達到正面引導的效果。
- 2、本次查核發現24個建案有13個採用同業連帶擔保，而擔保者與被擔保者間多屬關係企業，對於消費者的保障恐有不足，請研議改善作法。
- 3、業者常用定型化契約附件內容的方式來規避法令，請督促地政機關查核時應一併注意附件內容有無違規或不當的情事。
- 4、為避免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遭到濫用，請研議在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

「預約單(紅單)範例」中增列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。

5、目前各地房屋銷售中心林立，請研議將銷售中心等納入消防法規管制，並督促地方政府，落實銷售中心應經地方建管及消防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，違規者應確實處罰等事項。

(四) 本案納入 111 年度消保重點考核業務，並請本院消費者保護處加強督導。

四、本院消費者保護處提報「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 111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(草案)」案。

裁示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本案將以院函函請內政部等 19 個中央主管機關，積極辦理相關核心業務，落實達成所訂目標值。

(三) 本案請參考 110 年度考核之執行情形與評比重點，作為 111 年消費者保護業務考核之依據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。(下午 2 時 50 分)